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

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應於實習考核核定完畢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實習報告，經由專業科目教師批閱。
- 二、實習報告若未達60分者，應重新撰寫，並以一次為限；經核閱通過，以60分計。若仍未達標準，則該項成績視為不及格，應重新實習。
- 三、實習報告撰寫須滿三千字以上。
- 四、實習報告格式規範以 A4大小，包括封面、目次、內容、附錄（或附件），用打字或電腦列印之。
- 五、實習報告撰寫內容應包含三大部份：
 - （一）實習機構之介紹
 - （二）實習工作內容報告（配合理論基礎，印證其實務作業內容）
 - （三）個人實習之心得與建議
- 六、實習報告綱要規範如後：
 - （一）實習機構之介紹
 1. 企業背景及經營規模
 2. 主要業務及市場
 3. 組織體系
 - （二）實習工作內容
 1. 實習單位簡介
 2. 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
 3. 公司相關規定
 - （三）個人心得與建議
 1. 實習單位之優缺點
 2. 實習經驗與心得
 3. 建議（含實習機構方面、學校方面）
 - （四）附錄（附件或補充資料）